

设立娱乐场所公示

本行政机关受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拉菲斯娱乐厅提出的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十个工作日，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4月03日。

申 请 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拉菲斯娱乐厅

场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民族大道219号同学广场1F-006-A24

经营范围：歌舞娱乐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情况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户 籍 或 国 籍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徐如根	男	湖北省武汉市	/
主要负责人	徐如根	男	湖北省武汉市	/
投资人	徐如根	男	湖北省武汉市	/

根据《行政许可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联系电话：027-67880666

受理人姓名：李诗琦

通讯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

邮编：430000

